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824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喻詩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6,91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4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以新臺幣300元計算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3個月計算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 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01 附件：
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3 (二)債務人喻詩婷前於民國110年07月01日經網路向聲請人  
04 線上申辦個人信用貸款新臺幣(以下同)100,000元整,並  
05 訂立借據乙紙,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  
06 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16,912元,及自  
07 民國113年02月01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2.47計算  
08 之利息(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 
09 加年利率1%),暨自民國113年03月02日起至清償日止,每期  
10 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300元,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支付  
11 期數為3期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,爰狀請  
12 鈞院鑒核,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,促其清償,以保權  
13 益,至感德便。釋明文件:個人金融信用貸款契約書影本、  
14 電腦帳務明細。